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執戊113執2737字第 020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執字第2737號受刑人 PHAM TRUNG DUC
(中文名：范忠達，越南籍)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 PHAM TRUNG DUC 之執行傳票 1
件(應到日期：113年11月13日上午11時整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
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0條、
第151條、第152條規定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
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(即本案受刑人)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戊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

書記官

